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 務 代 理 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代表號）
網址：http://www.toptrade.com.tw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南市學工街關中公園二會議室(台南市南門路261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代表股東股份總數1297,080,246股
(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14,740股之71.73%)
列席：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李泰勃會計師

主席：洪水樹 紀錄：尤秀萍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第一案：九上五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請參閱附件一之營業報告書(詳本手冊第6頁)。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九上五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鑒核。
請參閱附件二之監查報告書(詳本手冊第10頁)。
第三案：報告本公司入股投資情形。
說 明：一.截至九十五年底，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NANOMAG INTERNATIONAL CO., LTD.投資子公司CASTMATE INTERNATIONAL CO., LTD.再轉投資大陸可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美金333,040,000元。
二.截至九十五年底，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NANOMAG INTERNATIONAL CO., LTD.投資子公司STELLA INTERNATIONAL CO., LTD.再轉投資大陸可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美金60,340,000元。
三.截至九十五年底，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NANOMAG INTERNATIONAL CO., LTD.投資子公司AQUILA INTERNATIONAL CO., LTD.再轉投資大陸可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美金1,120,000元。
四.截至九十五年底，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NANOMAG INTERNATIONAL CO., LTD.投資子公司CASTMATE INTERNATIONAL CO., LTD.再轉投資大陸可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美金43,000,000元。
五.九十五年度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可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可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與他人投資大陸可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共同投資新月系母資金，另可利用大陸政策，於2007年通過配股，待實質投資款項入帳後，再辦理增資事宜。
第四案：報告公司於民國95年6月27日受名所傳來之「股份公司重事會議事規範」打定本公司之「董事會議規則」(詳見開冊內容)。
承認事項
第一案：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李泰勃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承認。(請詳手冊第6~17頁)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案表決。
第二案：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股東股息紅利新台幣1,242,442,270元，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1,242,442,270元。
二.本次盈餘分配以股東股利優先分配之方式為原則，股東股利分配金額以股東股利新台幣1,242,442,270元為上限，股東股利分配金額以股東股利新台幣1,242,442,270元為上限，股東股利分配金額以股東股利新台幣1,242,442,270元為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准額度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額度
財會主管	US$2M以下
總 經 理	US$2M-10M(含)
董 事 長	US$10M以上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設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應經當列入會議紀錄。

二、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生技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完善性及整體風險評估程序之建議情形，並分析交易額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收重要金額及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

三、績效評估
(一)避險性交易
1.以公司稽核上匯率成本與投資時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為瞭解實際及未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二)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收益及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結部損益報表以提供績效管理階層參考。

四、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反映總經理核准之。
2.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敏感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一旦獲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交易各分公司契約總額以美金2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核之指示結行為之。
(二)損失上限之訂定
1.因契約總額內之交易方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如發現特定的之交易契約，部位達主線，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五、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金融機構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投權額度百分之五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本公司對於生技金融商品間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買沖)為主，交易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資金運管金流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特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守公司投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內部入內部權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特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董事會授權之最高主管報告。
4.特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調整之理論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保守整理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商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六、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特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完善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特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額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報證期會備查，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依證期會規定申報備查。

七、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特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擔範圍，審閱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特定部位已逼損失交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財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調整之理論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八、從事特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財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特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設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特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核定之投資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特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特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特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特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核准第七項第(二)款、本條第八項第(一)、(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辦理分支、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分支、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均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專業人員協助評估程序預計時間表，且臨機事變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協助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分歧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分支、分割或收購重要的定向宣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股東之公開文件，倘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宜意見及損益事項之即會通知一研究分紅股東，以符為更否同意該分支、分割或收購重之本者，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分支、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本條分支、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但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規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條分支、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將中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本條分支、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分支、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條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分支、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分支、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識別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本條分支、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董事會召集通知書計劃，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識別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分歧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提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由董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識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辦理股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價配股、發行附認股公司債、辦理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不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權結構或證券價格情事。
4.本條分支、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情形。
5.本條分支、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本條分支、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建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間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本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處理原則。
4.本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本與分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本與分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分割決議日期後，如無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本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表決權董事會得變更擬議事，本與分割若未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決議事項，應由所有本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本與分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重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署行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三)款計算換股比例，並於股東會召開前，完成股份受讓之程序。
(七)本與分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簽訂契約或決議期間、簽訂契約及董事會召開。
3.重要事件決議事項：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惡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案件。
4.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櫃公司有關之重大訊息：包括重大訊息內容、公開日期、公開方式、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櫃公司有關之重大訊息內容、及外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輸入備查。
1.原始簽署可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四條：本公司于公司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依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核准，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要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與關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所列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須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之規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七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意見辦理。

附件十二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規則(修訂後)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運作型態，健全監管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組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為提列討論事項；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四十三條之七第會決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於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股份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公開說明其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股份股東常會召開通知日前，經處理股東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任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經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徵求本委託書之股名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未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宣布定期會議至散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通知於召開股東會二十日前，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同意者，得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之。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之屆開會時間，主席指即定散開會，倘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期開會，其延延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延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延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延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以書面送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會會中決議事項，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送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之屆開會時間，主席指即定散開會，倘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期開會，其延延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延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延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延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以書面送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會會中決議事項，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送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發言前，未先發言者，視為棄權，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非經主席同意，不得中斷，其內容如違反議事規則，主席有權中止股東之發言。
股東發言內容違反公司營業範圍或有洩漏公司營業秘密之虞者，主席有權中止股東之發言。
每一股東就同一議案之發言，以二次為限，每次發言時間不得超過三分鐘，惟主席認為有必要時，得視情況調整之。
股東發言時，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違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主席有權中止股東之發言。

第十二條：股東發言後，由主席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對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表決權，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議案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超過部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會投票行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股東，不在此限。
本公司原則採會外，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原列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與出席股東會間產生歧異時，以出席股東會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出席股東會間產生歧異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準。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出席股東會間產生歧異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表決票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表決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表決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為準。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事錄內容有異議，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出席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股東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事錄內容有異議，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出席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股東之出席、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徵求本委託書之股名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十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未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宣布定期會議至散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八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除遵守法令外，對於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腰帶或袖標。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拒絕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主席得令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除遵守法令外，對於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腰帶或袖標。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拒絕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主席得令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本公司辦理股東會之會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表決權，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超過部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二十三條：股東會投票行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股東，不在此限。
本公司原則採會外，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原列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與出席股東會間產生歧異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準。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出席股東會間產生歧異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表決票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表決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表決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為準。

第二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事錄內容有異議，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出席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二十五條：股東之出席、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徵求本委託書之股名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二十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未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宣布定期會議至散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事錄內容有異議，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出席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事錄內容有異議，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出席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事錄內容有異議，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出席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三十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事錄內容有異議，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出席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表決權，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部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三十三條：股東會投票行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股東，不在此限。
本公司原則採會外，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原列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與出席股東會間產生歧異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準。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出席股東會間產生歧異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表決票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表決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表決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為準。

第三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事錄內容有異議，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出席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三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之規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三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三十七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意見辦理。

附件四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760,493	14	$ 2,780,456	2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損益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五及十八)	24,299	-	384,481	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附註二、三、六及十八)	110,615	1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七)	19,510	-	19,768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547,063	3	239,867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	13,690	-	-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七)	469	-	495,991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774	-	2,945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85,996	-	54,888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13,914	-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6,755	-	20,789	-
1335	流動資產合計	3,598,578	18	4,199,170	30
	長期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五及十)	15,335,431	76	8,616,906	62
1480	採成本基礎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五、六及十八)	68,984	-	3,000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2	-	51	-
1431	長期投資合計	15,404,487	76	8,619,957	62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十九及二十)				
1521	房屋及建築	565,378	3	565,173	4
1531	機器設備	781,336	4	673,702	5
1551	運輸設備	9,452	-	5,497	-
1561	辦公設備	31,776	-	31,276	-
1627	出租資產	318,156	2	318,156	2
1681	其他設備	47,188	-	42,895	1
1511	成本小計	1,753,286	9	1,640,739	12
1558	重估增值－土地增值	43,815	-	43,815	-
15X1	成本及重估增值	1,776,821	9	1,684,354	12
1559	減：累積折舊	566,218	3	564,889	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219,603	6	1,179,465	8
1681	預付設備款	581	-	449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11,184	6	1,179,914	8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及二十一)	14,414	-	15,495	-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	5,349	-	11,119	-
1XXX	資產總計	$ 20,234,012	100	$ 14,024,761	100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水樹　　會計主管：陳美杏

附件五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十五年度 金額	%	九十四年度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十一及十九)	$1,326,258	103	$1,090,204	104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36,118	3	43,760	4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290,140	100	1,046,4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六及十九)	857,835	67	725,779	69
5910	營業毛利	432,305	33	320,665	31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0,131	1	42,948	4
6200	管理費用	50,025	4	75,47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110	2	27,478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3,266	7	145,896	14
6900	營業利益	339,039	26	174,769	1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八及十九)	85,032	7	22,185	2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十)	6,283,249	487	3,672,210	35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976	-	2,53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五、六及九)	68	-	19,356	2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17,525	1	87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 9,112	1	$ -	-
7480	其　他	12,379	1	23,871	3
7100	營業外收益合計	6,409,341	497	3,741,024	35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八)	14,224	1	27,574	3
7522	其他投資損失(附註二及九)	-	-	39,828	4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603	-	9,202	1
7550	存貨盤損－淨額	706	-	1,782	-
7880	其　他	21	-	666	-
7500	營業外費損合計	16,554	1	79,052	8
7900	稅前利益	6,731,826	522	3,836,741	367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275,515	21	39,147	4
89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6,456,311	501	3,797,594	363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減除所得稅276千元後之淨額)(附註三)	4,660	-	-	-
9600	純　益	$6,460,971	501	$3,797,594	363
		九十五年度 稅前	稅後	九十四年度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6.35	$15.68	$10.01	$9.9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6.17	15.51	9.45	9.3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李開勳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七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水樹　　會計主管：陳美杏

附件六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